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20 号中华门大厦 14 楼 D-E 会议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胜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19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19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安排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悻莹、许斐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二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